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同福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张玉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6-059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